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6)沪0115执13076号

申请执行人卓[]，男，1974年8月19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汕[]，公民身份证号4[]。

被执行人萧[]，男，1968年6月23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院[]，身份证号[]。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6)沪0115民特153号民事裁定书，于2016年7月22日，以(2016)沪0115执13076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萧洪彬名下位于本市浦东新区宣桥镇南芦公路193弄1-159号90幢的房屋一套，并责令被执行人萧洪彬于2016年8月15日之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萧洪彬至今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条、第二百二十三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萧洪彬名下的位于本市浦东新区宣桥镇南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吴 军

审 判 员 马 建 军

审 判 员 魏 智 娟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日

书 记 员 周 红

